

中心组学习

第 1 期
(总第 256 期)

中共安徽省委讲师团编印

2022 年 2 月 8 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1)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6)

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开辟全面依法
治国新境界 (19)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把握好十大关系 (34)

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理论品格 (46)

国情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54)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新华社北京 12 月 7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6 日下午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强调，我们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各级立法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

主义影响。要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插手案件。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健全执法权、司法权、监察权运行机制,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要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深化执法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要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继续依法打击执法司法领域腐败,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担负好主体责任,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齐抓共管、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

(《人民日报》2021年12月8日)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系统阐述“十一个坚持”时,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了深刻论述。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就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一、充分认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大意义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强调“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长期以来,我们党以马克思主

义为指导,总结运用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们要充分认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阔步前行,努力建成良法善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以及大量有关土地、婚姻、契约、刑罚等方面的法律法令,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积累了宝贵历史经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选举法、国家机构组织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确立了社会主义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立法体制、司法制度以及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

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方针,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形成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成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坚持并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创造历史性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形成和完善的,实现了社会主义和法治的有机结合,走出了一条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唯一正确道路

中华民族有着 5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传统。与此同时,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国情复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有着 2000 多年封建社会历史和 100 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我们党要这样一个发展

中大国治国理政，没有现成法治模式可以照搬照套，必须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道路。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矢志不渝地领导人民探索和建设人类历史上新型法治，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自强自信、守正创新，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既有基础上，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实现了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历史转型，创造了令国人振奋、令世人惊叹的法治建设新成就。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适合中国国情、适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法治道路，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性方向性问题上，我们必须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法治是国家强盛的重要保障，也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

家。我们党反思中国古代工具主义的严刑峻法和西方近代以来形式主义的法治体系及其对当代中国的影响,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利弊得失,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使法治成为国家与社会的核心价值,成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成为支撑国家兴旺发达的强大力量;全社会尊重法治、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宪法具有权威,法律具有实效,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公民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权力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当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法治将承载更多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好地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效能。

二、深刻领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具有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法治建设道路,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新征程上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必须坚持法治建设正确方向,深刻领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马克思主义法治原理同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科学总结了党领导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深化了对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发展规律的认识，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最重要的就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人民性和实践性、开放性和时代性，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推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新的伟大成就。

（二）坚持党的领导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社会主义法治最大的优势，是我国法治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最大的区别。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

依法执政水平。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人民是法治建设的主体和力量源泉。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是我国法治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要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共同富裕；坚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加强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依靠人民弘扬法治精神、践行法治理念、维护法律权威、推进法治建设。

（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等根本制度以及各项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涉及方向性的问题，必须以这些制度为准星；涉及制度层面的大是大非问题，必须

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时将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律,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制度供给。

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法者,治之端也。”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必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高质量开展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一)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要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概念和理论,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

（二）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不断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

要把握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这个首要重点任务，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履行好党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科学立法保证良法善治、严格执法维护法律权威、公正司法确保公平正义、全民守法提振社会文明。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公正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确保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加强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重要支撑。加快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加强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教育、管理、引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造就一大批既熟悉国内情况又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健全法治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加大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提高法治工作现代化水平。

（四）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为法治建设凝聚强大合力

要正确认识处理政治和法治的辩证关系,破除“党大还是法大”伪命题,坚持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高度统一。正确认识处理改革和法治的辩证关系,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正确认识处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正确认识处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统筹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制度治党,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从严管党治党。

四、更好发挥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新时代赋予新任务,新思想指引新征程。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为建设法治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要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

治国》等原著原文,深刻领会“十一个坚持”的精髓要义和各个“坚持”之间的逻辑关系,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发挥智库重要作用,努力把全面依法治国的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对策提实,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服务。及时跟进国家和地方立法工作,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等重要领域立法,推动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科学论证、效果评估等工作,为执法司法体制改革提供更加丰富和坚实的理论支撑。深入开展国际法治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健全涉外法治体系、完善涉外法治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涉外法治斗争能力,统筹做好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法治人才培养等工作。

（二）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的研究

法治实践永不止步,理论创新永无止境。要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的研究,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发展体现历史进步、时代发展、中国智慧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话语体系建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话语体系的学理化、大众化、国际化，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优势转化为理论和话语优势。要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教材体系的研究。教材建设是实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保障。近日，由中央宣传部、中国法学会组织编写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已经出版，在全社会产生良好反响，要继续做好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培养更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及时总结编写经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推动形成适应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立足学术前沿、门类齐全、学段衔接的法学教材体系。

（三）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重要阵地和平台作用，引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和实践

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打造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学术高地。发挥研究中心在学术引领、重大课题攻关、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发挥研究中心重要学习平台作用，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教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往深处走、往实处走。

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加强对外宣传阐释,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不断扩大中国法治在全球法治舞台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将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昂首阔步走下去,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定会越走越宽广、越走越辉煌。

(王晨,《求是》2021 年第 22 期)

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开辟全面依法治国新境界

近期,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出版发行。这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工作全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的重要举措,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不断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具有重大意义。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要把深入学习《纲要》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全面系统学习、完整准确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不断将法治中国建设向纵深推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纲要》全面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发展脉络、重大意义、丰

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为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重要权威辅助读本。

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纲要》以“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贯穿全书的鲜明主题,紧密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系统阐释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根本立场、正确道路、首要任务、时代使命、总抓手、工作布局、重要环节、迫切任务、基础性保障、关键所在,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重点任务、重大关系、工作布局、重要保障,为深入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提供了重要权威解读。

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历史性贡献。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和实践条件下创立并不断发展的,是当今时代最鲜活的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法治中国建设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境界,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历史性飞跃、创造性升华。《纲要》系统反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我们党领导法治建设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的科学总结,突出反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独创性、集成性重大贡献,全面展现了这一思想强大的真理穿透力、思想感召力和实践引领力,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理论性。

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著原文原理。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和理论创造力,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立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作出了决定性贡献,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创立者。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深远的战略思维、深厚的理论素养、真挚的为民情怀、强烈的历史担当、鲜明的话语风格。《纲要》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重要辅助。要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下功夫,

惟其如此，才能更加系统、更加准确、更加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谛真义、思想精华。《纲要》主要观点和论述忠实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原著原文原理，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有关重要论述摘编，以及党的重要文献、中央有关文件作为主要文本依据，力求准确反映和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髓要义，注重抓住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部署，充分选摘运用习近平总书记阐释过的“金句”、论述过的“经典”，全面准确、逻辑严谨，清新朴实、凝炼生动，具有很高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二、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旗帜。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纲要》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科学思想体系作了全面系统阐释。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铸魂定向的根本原则。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明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唯一正确的道路，必须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上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认识和行动。《纲要》紧扣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和正确道路的重要论述，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作出系统阐述。深入学习领会《纲要》，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至上的真挚情怀。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为了谁、依靠谁的重大

问题。始终把依法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放在第一位,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调要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纲要》紧紧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作出系统阐述。深入学习领会《纲要》,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系统谋划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守正创新的鲜明特征。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立场观点方法,坚持法的阶级性、人民性、社会性,研究解决法作为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用宪法法律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和国家政权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的时代内涵。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

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中汲取精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立足于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把握时代脉搏、洞察时代风云、顺应时代潮流，与时俱进系统回答时代之问，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行动指南。《纲要》深入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在新时代的重要意义、重要地位、重要作用，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上的时代使命，着力反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时代同频共振，在理论上的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深入学习领会《纲要》，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风范，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基因，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做到始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求真务实的理论品格。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系统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路径，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深刻阐述了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方面的

法治问题,在内容上有机衔接、论述上环环相扣、观点上系统集成。深刻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辩证统一,体现了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有机结合,形成了一个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纲要》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都作了重点阐释,力求全面反映这一科学思想体系的宏旨大义,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强大生命力和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创造力。深入学习领会《纲要》,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博大精深、系统完备的理论体系,在提升学习理解的系统性、整体性、全面性上下功夫,不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前进方向、凝聚奋进力量。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辩证的科学方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将辩证唯物主义贯穿到全面依法治国各方面各环节,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关系,强调党和法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发展、在发展中完善法治,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强大的真理力量、独特的思想魅力和鲜明的辩证品格,为我们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树立了光辉典

范。《纲要》立足全面准确反映系统辩证的科学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强化系统思维、突出问题导向,既讲是什么、为什么,又讲怎么看、怎么办,集中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求真务实、唯物辩证的科学态度。深入学习领会《纲要》,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使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认识和行动,更加符合客观规律、符合时代要求、符合人民愿望。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笃行致远的实践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来源于伟大时代、植根于现实沃土,具有扎实的实践根基、鲜明的实践要求和磅礴的实践伟力。全面总结百年来党领导人民矢志不渝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光辉历程和伟大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在法治建设实践中不断拓展新思路、增添新内涵、形成新论断、展现新理念,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迈向前进。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谋长久之策、行固本之举,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作出全面部署,擘画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宏伟蓝图,发出法治建设新征程上接续奋斗的伟大号召。《纲要》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变革

性实践、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要求。深入学习领会《纲要》,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相生相成、共进同行的内在逻辑和发展进程,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奋力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胸怀天下的宏阔视野。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围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坚定维护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为推动全球治理变革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展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宏阔的全球视野和深邃的战略思维。立足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这一实际,强调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坚定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纲要》系统阐述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学习领会《纲要》,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高瞻远瞩、运筹帷幄的远见卓识,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执

法司法效能,推进对外法治交流合作,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不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思想是前进的旗帜。当前,要以《纲要》出版发行为契机,兴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新热潮,将《纲要》作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必备书,把对《纲要》的深入学习领会转化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

着力做好“强化”文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培训取得新实效。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筑牢“关键少数”法治信仰之基,全面武装法治工作队伍头脑,全方位指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凝聚全社会推进法治建设思想共识。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纳入党委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教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深入实施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要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

学习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能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推进法治建设的水平,提高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真正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着力做好“深化”文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宣传取得新成果。持续深化研究阐释,准确把握核心要义、领会精神实质并不断丰富发展。要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十一个坚持”的研究阐释,深刻阐明蕴含其中的深厚历史逻辑、丰富理论渊源、伟大实践价值、重要世界意义,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要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对具有时代性、标识性、融通性的新概念新论断作出深度解读,深刻阐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和开创性意义。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研用结合,突出实践特色,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不断提高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能力。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着力做好“转化”文章,推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拓宽新思路。坚持科学理论指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成效转化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谋新篇、开新局的思路举措。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地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把握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最大政治优势,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机制,将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建设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促进共同富裕的制度体系,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更加全面、更加深入、更加广泛地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着力做好“实化”文章,推动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

面。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扎扎实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到实处。要积极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树立“大格局”。紧扣国家“十四五”规划,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涉外领域立法,围绕服务和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顶层设计,以良法善治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长期稳定。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把握“总抓手”。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统筹推进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要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一规划两纲要”,下好“一盘棋”。以“一规划两纲要”的贯彻落实为契机,把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深化法治领域全面改革,唱好“重头戏”。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要求,务求取得突破。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把握“主动权”。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把法治应对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提高“关键少数”法治素养和能力,抓住“牛鼻子”。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

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强各地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重点推动县级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机构、人员到位,下大力气督促各地把机构建好建强、把人员配齐配好,更好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法治建设的职能作用。

(唐一军,《求是》2022年第1期)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把握好十大关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具有重要理论引领力；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强大实践指导力；赋予了中华法治文明新内涵，具有深刻历史穿透力；贡献了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的中国智慧，具有巨大世界影响力。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深入把握十个重大关系，更好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阐明了法的本质特征、价值功能、历史起源等根本问题，把对法律现象的认识真正建立在科

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之上。

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具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政党学说、法律观、法治观、民主观、权利观、权力观、法治文明论等国家和法治原理，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构成了富有开创性、实践性、真理性、前瞻性的科学思想体系，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建设历史经验的关系

中华法系在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着丰富智慧。如，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等等。我们党在百年奋斗中积极探索法治建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展了法制理论和实践探索，比如，制定《井冈山土地法》、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制定《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独

创“马锡五审判方式”，发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废除旧法统，为新中国法制建设清除了障碍。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启法治建设新纪元，比如，制定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制定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基本框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方针，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把依法行政确定为政府运行的基本准则，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迈入全新阶段。2011 年 3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形成。我国现行有效法律 288 件、行政法规 609 件、地方性法规 12096 件，我们用 30 多年时间走完西方用 300 年甚至 400 年才走完的立法道路，写下了人类法制史上的恢弘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谋新篇、开新局的实践中，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

化、创新性发展,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并对我们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进行科学总结,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以新的视野、新的认识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独创性意义的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是我们党百年法治探索最重要、集大成的理论创新成果。

党与法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离开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有效推进。要进一步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把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在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始终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依靠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所谓“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我国法律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我们党依法办事，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不能将其作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对于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权大还是法大”则是一个真命题，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政治与法治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要确保政治成为法治的根本保证、法治成为政治的坚强保障。

政治决定法治，为法治指明方向。我们要坚持的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治服务政治,为政治提供保障。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就是要坚决维护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维护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要自觉维护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

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党的政策是国

家法律的核心内容和基本精神所在。要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健全党的政策同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衔接协调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守法贯彻落实党的政策。

国家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固化和保障。党的政策通过立法程序由立法机关上升为国家法律后,就具有了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要推动宪法法律全面深入实施,使党的政策落地生根,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循的普遍准则。要支持政法单位依照宪法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要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

法治与德治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要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加

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培育良好社会风尚。

强化法律对道德的促进作用。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保障。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加强相关立法工作,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发挥道德对全社会的规范引导作用。对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鼓励守法诚信行为,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改革与法治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相伴而生。要正确把握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相互促进。

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对实践条件不成熟、需先行先试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既不允许随意

突破法律红线，也不允许简单以现行法律没有依据为由迟滞改革。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尽快上升为法律。

坚持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加强司法职业保障。

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

坚持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规治党。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要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加强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的落实和督查，防止“重制定、轻执行”和“有令不行、有禁

不止”。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努力形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坚持依规治党带动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依靠党的纪律和规矩规范党员行为，使党员、干部在党内严格按照包括党章在内的党内法规行事，在社会上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将党规党纪的严格要求转化为厉行法治的内在动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法治化与现代化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法治体现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包括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要全面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年)》，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现代化需要法治发挥保障作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依法治国既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要依靠法治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依靠法治发挥制度优势，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靠法治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广阔前景。

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推动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围绕创新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形成激发创新活力的法律规则。围绕协调发展，运用法治手段助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围绕绿色发展，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立法、执法、司法，呵

护绿水青山。围绕开放发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围绕共享发展,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细化标准、程序、机制,深化国际合作,提高涉外执法司法公信力。引导我国在海外企业和公民自觉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规则、国际机制,提出改革方案,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陈一新,《人民日报》2021年12月7日)

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理论品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可以深切体会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顺应时代要求、体现时代精神、回答时代之问,彰显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展现出强大真理力量。

深刻回答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鲜明的科学性

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

实践实现新飞跃,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历史高度。

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深刻揭示了法治要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什么?最形象的说法就是准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守法律、重程序,这是法治的第一位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正是基于对法治规律的科学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无论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依法治国既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在‘四个全面’中,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这些重要论断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更加坚定了党和人民厉行法治、奉法强国的信念。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

主义世界观方法论,观察法治历史、引领法治发展、指导法治建设,提出一系列重大理论范畴。例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涉外法治,国际关系法治化,等等。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重大理论命题。例如,“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司法权从根本上说是中央事权”“厉行法治、严肃军纪,是治军带兵的铁律,也是建设强大军队的基本规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等等。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科学把握政治与法治、改革与法治、自由与秩序、安全与发展、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等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关系,为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指明了正确方向。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在概念上系统集成,在话语上自成一体,在逻辑上有机衔接,闪耀着真理的光芒,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

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为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 14 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指引和精神动力,确保法治中国建设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具有鲜明的人民性

民之所向,政之所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满真挚为民情怀,人民立场是其根本政治立场。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明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生动体现了我们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

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必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不断满足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必须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党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

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明确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推动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让法治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人民对法治建设的参与程度,影响着法治发展的进程及其广度和深度。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把人民作为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力,使全面依法治国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中。强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努力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依靠人民维护法律权威、践行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在推动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进程中彰显实践品格、展现实践伟力，具有鲜明的实践性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领导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科学回答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有效路径，确保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习近平法治思想扎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沃土，在推动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进程中彰显实践品格、展现实践伟力。党的十八大闭幕后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就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对执法司法领域的重大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这在党的历史上是

第一次。习近平总书记用“十一个坚持”深刻回答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重大问题，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要求全党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确保法治中国建设沿着正确航向前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从建设法治中国到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们解决了法治领域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我们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我们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深化法治领

域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国家监察机构,改革完善司法体制,加强全民普法,深化依法治军,推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纠正一批冤错案件,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奋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张文显,《人民日报》2021年12月6日)

国情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是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决议》明确指出,“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这一重要论断既揭示了法治发展规律,又为我们研究认识国情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要求。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研究吃透我国基本国情,才能回答为什么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并坚定信心和决心。

第一,从政治体制看。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

人民根本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中国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没有反对党,不是多党轮流坐庄。我们坚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切实防止出现群龙无首、一盘散沙的现象。西方国家实行多党制,各政党代表不同利益集团,在社会政策上难以形成共识,为了选票任意作出承诺,最后往往是一纸空文。与西方国家不同,我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这既是我国同西方国家政治制度的根本区别,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重要的标志之一。西方国家主张所谓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其实,因国情差异,各国所谓“三权分立”的具体形式也不完全相同。比如,美国原本就是一个移民社会,又由若干州“合众”起来组成一个国家,各州利益冲突、权力争斗比较大,独立战争后设计了所谓“三权分立”的政权组织形式。这和他们的资本主义国家性质和立国背景是分不开的。而英国这种

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却是君主立宪制下，由国王、上院和下院组成的议会作为最高立法和司法机构，政府由议会产生并对其负责。法国则是介于总统制和议会制之间的半总统制。实践证明，西方国家所谓“三权分立”并非真正的完全一致，同样受本国国情的影响，同时这种体制也暴露了诸如过度的权力争斗、互相扯皮、久拖不决、效率低下等问题，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其本质和弊端更加暴露。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这一重大论断是有根本原因、历史基础和时代背景的。一是由国家性质决定的。国家性质即国体，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统治阶级的性质决定着国家性质。国体和政体不可分割，它是政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决定着政体的存在形态。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管理国家。1871年巴黎公社废除了官僚制度，建立了“议行合一”的政权组织形式，由公社委员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集立法权和行政权（包括最高审判权）于一身，公社领导机构及其成员既是立法者，又是执行者。马克思对巴黎公社做法给予高度评价，指出“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

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列宁在“十月革命”时设计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创建了最高权力机关——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并提出了“一切权力归苏维埃”的口号。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经过解放区根据地局部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创造性地提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织形式。早在 1940 年 1 月,毛泽东同志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就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了阐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二是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在几千年的历史演进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形成了关于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的丰富思想,形成了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一整套包括朝廷制度、郡县制度、土地制度、科举制度、监察制度、军事制度等各方面制度在内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自秦朝结束分封制,改行郡县制,统一度量衡,车同轨、书同文,两千多年来都沿袭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度和基本法律制度,这种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总体上有效地保障了国家统一、民族融合

和社会发展,体现出大国体制的优势。进入近代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面对日益深重的政治危机和民族危机,无数仁人志士为改变中国前途命运,开始探寻新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尝试了君主立宪制、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等各种制度模式,但都以失败而告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才找到了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正确道路。夺取全国政权后,结合新的历史阶段,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制定《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确定了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建立了国家政权组织体系,使中华法治文化精华得到传承与弘扬。三是与时俱进发展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在内的各国家机构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结合新的实践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提出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合理分工又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等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把民主和集中有机统一起来,真正把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变成我们党的政治优势、

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

第二,从国家结构形式看。世界上国家结构形式分为单一制、联邦制和邦联制。比较小的国家多采取单一制,比如韩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主要特点为地方行政区划是国家根据统治需要,按一定原则进行区域划分的,一切权力属于中央,地方的权力具有中央授权性,立法权主要由中央行使(也有两级立法)。大国多属联邦制,世界领土面积排名前八的国家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美国、巴西、澳大利亚、印度、阿根廷,除了中国外都是联邦制。联邦制主要特点是由几个成员国(如共和国或邦、州等)联合组成统一的国家,其成员单位先于联邦国家而存在,它除了最高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外,各成员国根据联邦宪法设立自己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制定自己的宪法和法律。有的联邦制国家宪法还规定,成员国可以同外国直接发生关系。邦联制则是若干独立的主权国家组成的一种松散的国家联盟,邦联本身没有统一的中央政权机关,中央权力需要靠各国支持。

我国情况则十分特殊,虽然幅员辽阔,但自秦统一六国以来,就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这与我国国民根深蒂固的大一统思想、源远流长的集体主义理念、坚韧不拔的协作共生精神是分不开的。另外,我国地处欧亚大

陆,历史上长期受到外敌侵扰,客观上需要建立中央集权体制,形成强大的国家力量抵抗外侵,因此自古就建立了单一制的国家结构。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同时,我国是一个有十四亿多人口的大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国情复杂,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在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情况下,有必要赋予省级、设区的市等在不抵触中央立法前提下一定的立法权,同时明确立法权限和范围,保证国家法治的统一。

第三,从经济制度看。首先,西方国家是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它们的法律自然维护私有制。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自然是维护我国经济制度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所有制不同,建立在此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法律制度当然也不同。其次,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对法治建设也有很大的影响。传统理论认为,联邦制国家全国的司法标准是不统一的,如美国有的州法律规定了死刑,有的州则废除了死刑。而在单一制国家,司法标准是统一的。我国情况十分复杂,司法标准整体上全国是统一的,但由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发展水平差别较大,我们既要在整体上保证法治的统一,又要兼顾个别的发展不平衡,这样更加符合我国国情和司法

公正的内在要求。

第四,从传统文化看。文化是由人类长期创造形成的人类社会与历史的积淀物,潜移默化、根深蒂固,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习惯、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行为规范等,影响着立法、执法、司法观念与模式,影响着国家制度、体制等等。任何国家的法治都与其传统文化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我国包括中华法系在内的传统文化源远流长,深刻影响着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

首先,和西方国家不同,我们的传统是和为贵、德主刑辅、“厌讼”等,所以,我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多元解决矛盾纠纷、综合治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等。其次,我国是个人情社会,人们的社会联系广泛,上下级、亲戚朋友、老战友、老同事、老同学关系比较融洽,这种文化有利于互助共生、社会和谐和睦等,但如果人情介入了法律和权力领域,就会带来问题。所以,要强化制约监督,防止人情关系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扰,确保执法司法公正。第三,我国传统文化特点之一是比较中庸、含蓄、概括等,如汉语中“也许”“可能”“大概”“稍微”“差不多”“七七八八”“八九不离十”等含糊词汇比较多,甚至有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文化瑰宝国画讲究“意境”“写意”,“写意”还包括“小写意”“大写意”等,而西方油画讲究

“真实”“具象”。中医讲究望、闻、问、切，西医则主要依靠化验求证、数据分析、直观透视等。再如中餐菜谱，往往是葱数段、姜几片、盐少许、花椒大料适量、水半锅、肉一斤左右、文火、慢炖等，比较含糊。这种文化的优势是包容丰富、兼收并蓄、多元开放、概括性强、比较灵活，便于应对复杂多变的客观情况，但也存在着如何把握其确切语义和意义的难题。它对法治的影响也很大，如我国古代法制讲究“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反映到现代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上，也有类似特点。立法相对比较宏观、原则、概括，既防止挂一漏万，也有利于法律的稳定性。同时，除人大立法，还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以解决法律的可操作性问题。执法、司法、守法方面，严格、严谨、严密、严肃的意识不强，因此预防和纠正这方面的制度规定比较多。在这种背景下，我们不仅不能松懈，深刻认识到科学立法、精准执法司法绝非简单易行之事，还要充分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

第五，从发展阶段和我国面临的实际问题看。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领域都还有不少难题需要解决。面临的现实社会、主要矛盾和具体

问题等,既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描绘的理想共产主义不同,也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和其他国家不同。法治建设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决于经济基础,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必须立足于社会发展阶段,有的放矢解决我们自己面临的实际问题,不可能超越历史发展阶段,也不可能照抄照搬别国的法治模式。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本质上就是发展质量不高。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化社会主义市场机制,强化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等,这些都需要法律规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治在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要发挥应有的作用,为市场主体活动提供公正、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还要发挥好我国多层级立法特别是两级地方立法体制的优势,根据各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不同的发展水平,有针对性地加强地方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助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逐步缩小直至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又如我国实行“一国两制”,如何完善并发挥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家安全法和反分裂国家法等的作用,确保香港、澳门长期稳定繁荣,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

力,也是法治建设面临的特殊国情和特殊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国情、认识国情、立足国情,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动摇。

(景汉朝,《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2022年1月5日)



欢迎扫描下载
“学习强国”APP



欢迎扫描下载
“学习安徽”APP

报: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
省纪委监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发:各市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工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厅局
机关党委,大型企业党委宣传部、讲师团
